

113 年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大腸癌癌症篩檢績優診所 獎勵方案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菸害防制相關癌症篩檢（含拒嚼檳榔）計畫』，提升保健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大腸篩檢率，以達成本縣執行目標，並促進民眾的健康與福祉，特訂定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癌症篩檢促進執行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執行辦法：

- 一、由基層診所（不含衛生所）針對符合大腸癌癌症篩檢條件之民眾鼓勵及建議進行篩檢。
- 二、藉由防癌尖兵自身經驗分享、鼓勵，並成功邀約民眾進行篩檢。

第三條 篩檢條件：糞便潛血檢查：當年度年為 50 歲暨 50-75 歲從未篩檢者。

第四條 腸篩檢執行率追蹤：

由本科專案助理統計彙整各衛生所、醫療院所（含診所）每月執行情形，並將資料彙於局務或擴大會議資料中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及獎勵內容：

一、依據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、大乳口系統及子宮頸抹片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之篩檢統計表統計結果，報請鈞長給予獎勵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目標達成率：

1.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醫院（成績計算自 113 年 1 月 1 日~9 月 30 日，依據報表取自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）：四癌篩檢：取篩檢目標完成率達 100% 以上之醫院。
2. 診所、非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醫院部分（成績計算自 113 年 1 月 1 日~9 月 30 日，依據報表取自大乳口系統）：大腸癌篩檢之診所及非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醫院。

（二）有新增基層診所參與大腸癌篩檢之診所，給予獎牌獎勵及禮品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醫院：

1. 腸整體篩檢成績達 100%（含各癌皆達 100%）之醫院，可獲獎牌（特優獎）一面。
2. 陽性個案追蹤率達考核標準，且篩檢率達 40% 以上之醫院，可獲獎牌一面。

（二）診所、非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劃醫院部分：

1. 大腸癌防治守護健康優良獎

- (1) 首篩暨困難個案篩檢量達 10 筆，可獲 1000 元禮卷。
- (2) 然後每增加 1 筆即補助 100 元禮卷。
- (3) 篩檢量達 50 筆以上，可獲 10,000 元禮卷。
- (4) 最上限篩檢量達 100 筆以上，可獲 20,000 元禮卷。
- (5) 另，**第一年**參加篩檢診所篩檢量達 30 筆，可獲 2000 元禮卷。
- (6) 針對各鄉鎮市衛生所可提報社區有功人員(例:防癌尖兵)，經提報審核為績優尖兵，即可於年底獲得獎牌一座及 1000 元禮卷，並提供本局成功或轉介名冊以利查核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

由中央補助款衛生業務-公共衛生護理-業務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。